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2110 号

目 录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02110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金洲慈航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2157号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洲慈航公司编制了后附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金洲慈航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金洲慈航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洲慈航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8日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日期：2021年4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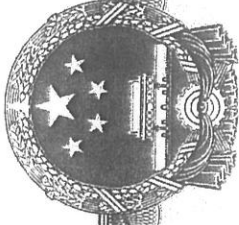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377,949,987.4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641,509.43	
其中：		
其他业务收入	2,641,509.43	主要是咨询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75,308,478.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①针对本年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应当在“备注”栏目逐项说明扣除的判断依据；如不存在应扣除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填写0），也应当简要说明判断依据。判断依据篇幅过长的，可索引年度报告正文披露内容。②上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项目情况，仅需填写“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等合计数，无需列示具体的扣除分项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

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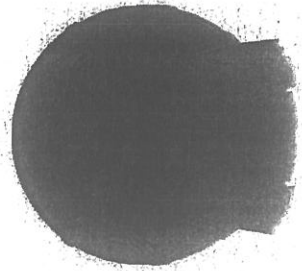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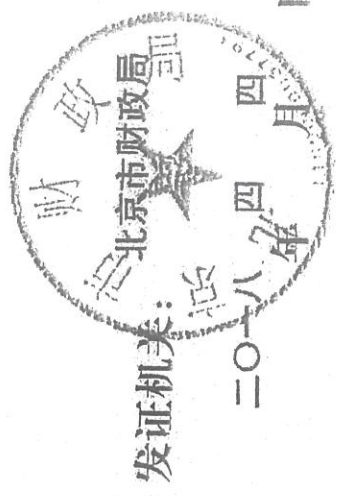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赵海英
 Full name 赵海英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7-7-11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3010277071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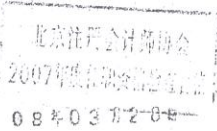
姓名: 赵海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1-5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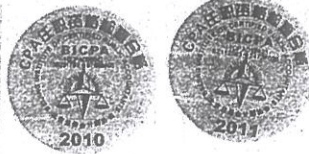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碑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0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10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德注册会计师协会(德普普普普普)
 2015.12.11

一、注册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印制, 非协会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印制。
 二、本证书实行实名制, 不得涂改、伪造、冒用、出租、出借、转让。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注册, 其注册证书由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回。
 四、本证书如遗失, 注册会计师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并申请补发。

1. When precision is necessary,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document.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e document.

与原件
 2017年10月20日



姓名: 余利民
 Full name: 余利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1-25
 Date of birth: 1978-11-2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78112549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3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与原件一致

年 月 日
 / /